**全国棉花交易市场**

**商品棉购销合同**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市场填写）：

卖方名称（加盖章）：山西省棉麻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联系人： 手机号： 传真：

买方名称（加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联系人： 手机号： 传真：

见证人：

见证方（加盖章）：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及《关于组织竞卖专场交易的通知》，买卖双方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达成交易，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由交易市场见证。

**第一条** 批号、件数、重量、仓库、单价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批号（商品码） | 件数 | 合同重量（吨） | 单价（元/吨） | 存放仓库 |
|  |  |  |  | 山西省六七二库 |
| 合计重量（吨） |  | | 合同货款合计（含税） |  |
| 税额合计 |  | | 合同货款合计（不含税）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 | |
| 备注 | 提货单开具之日起10日买方需办理提货手续，期间仓储费由卖方承担；超过10日，买方未办理提货手续需由买方与仓库自行签订仓储协议（仓储费标准为15元/月/吨）并自行投保，因卖方或仓库原因造成买方无法提货，相关仓储费及保险费由对应方承担。 | | | |

如备注内容与第二条至第十条发生冲突，以备注内容为准

1. 履约保证⾦：1、买卖双方通过竞卖交易成交时，应按300元/吨的标准向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纳履约保证金。2、如合同执行完毕，双方无异议，由交易市场退还履约保证金。3、买卖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交易市场有权根据《关于组织竞卖专场交易的通知》处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重量质量标准和验收（请选择）： 1、执行《棉花 第1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GB1103.1－2012）标准， 按山西省纤维监测中心2021年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的重量验收，质量以现货看货为准。 2、出库时，买方可向仓库要求重新过磅，过磅后如出现亏重现象，且过磅毛重与检验报告毛重差额大于2%（不含）时，对差额超过2%的部分按毛重扣减货款。

**第四条** 货款支付方式、期限及结算：1、买卖双方通过交易市场结算货款，自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成交当日），买方将货款全额汇至交易市场指定账户；2、交易市场收到买方货款后通知卖方2个工作日内开具提货单；3、买方应于收到卖方开具的提货单后10日内完成货权、重量确认，办理出库手续；若买方在开具提货单后10日内未向交易市场提出重量有异议，则视为买方无异议。4、买方确认重量无异议，或提货单开具10日内买方未提出异议，交易市场向卖方付出90%的合同货款。5、卖方应于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邮寄至买方，买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通知交易市场付出剩余合同货款。6、买卖双方通过竞卖交易成交，按照《关于组织竞卖专场交易的通知》执行。

**第五条** 货款及手续费汇至交易市场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0200216819200063150

**（汇款时，请注明成交合同号和款项用途为“货款 ”）**

**第六条** 棉花货权自卖方向买方交付货物或将仓单转让给买方之日起转移，但买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货权转移确认及仓储费用约定：

买卖双方参与竞卖交易时，1、本合同第一条备注中有关于仓储费用等约定的，以备注约定为准；2、本合同第一条备注中无其他约定的，即为卖方在仓库交货，买方自提。存放在内地仓库的合同项下货物所发生的仓储等费用自货权转移之日起由买方承担。买方负责运输，也可委托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或卖方代办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除双方事先另有约定外，存放仓库不得额外向买方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强行要求买方使用指定的运输工具。提货批次中存在崩包、炸包情况的，买方与存放仓库现场协商解决。

**第八条** 其它：1、买卖双方参与竞卖交易时，按照《关于组织竞卖专场交易的通知》通知认定违约方和守约方。2、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交易市场协调解决，但交易市场不负有必须协调解决重量纠纷的责任；协商或调解不成，买卖双方同意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3、竞拍前，买方需到现场确认质量，参与竞价视同认可质量成交后，成交批次卖方不再接受第三方检验。

**第九条** 补充条款：

如与其他条款发生冲突，以此条款内容为准。

**第十条** 合同其它未列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组织竞卖专场交易的通知》执行。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由交易市场给出唯一编号，并加盖交易市场见证专用章，卖方、买方和交易市场各一份。 本合同经签署生效后的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处为合同结尾，以下再无内容。